

ICS 45.120
S 2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5337—2010

GB/T 25337—2010

铁路大型线路机械通用技术条件

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rail heavy-duty permanent way machinery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铁路大型线路机械通用技术条件
GB/T 25337—201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
2010年12月第一版 2010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40935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5337-2010

2010-11-10 发布

2011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技术要求	2
5 整车一般要求	3
6 各系统(部件)要求	4
7 产品要求	7
8 试验、验收	10
9 整车的标志、包装、运输	10
10 质量保证期	11

- a) 放尽燃油；
- b) 更新蓄电池；
- c) 按规定更换液压油,加装齿轮箱润滑油。

9.3.2 无动力附挂回送时,空气制动系统应做如下处理:

- a) 取出前后司机室的自动制动阀和单独制动阀手柄；
- b) 关闭中继阀的列车管塞门；
- c) 开放无动力回送塞门；
- d) 制动缸最高压力应按制动系统要求调整。

9.3.3 整车运输应连挂于列车尾部,连挂运行速度不得超过最高允许速度。

9.3.4 无动力附挂回送应有专人押运。

10 质量保证期

供货商应明确给出整车及主要部件的保修期,并按规定保修期执行。



7.8.1.1.6 带作业走行的物料运输车组在与清筛机进行联合作业时,各车之间应具有作业走行同步功能。

7.8.1.2 技术要求

7.8.1.2.1 物料排空时间不应大于 8 min。

7.8.1.2.2 应能向线路两侧抛送物料,抛出物料距线路中心的距离不小于 5 m。

7.8.1.2.3 左右旋转抛出角度不小于 45°。

7.8.1.2.4 出砬口下沿距离轨面作业高度:≥3 600 mm。

7.8.1.2.5 出砬口外沿距离车钩钩舌内侧的水平距离:≥3 600 mm。

7.8.2 斗式物料运输车

7.8.2.1 基本要求

7.8.2.1.1 应能进行物料的接收、存储、转送和卸料,并能与清筛机、带式物料运输车配合使用。

7.8.2.1.2 物料的传送可通过对箱斗的平移、升降、翻转等形式,间歇式地完成。

7.8.2.1.3 车组内的斗式车、接料车、卸料车、发电车等部分可用在平车上安装工作装置的方式构成,并能方便地从平车上卸下。

7.8.2.2 技术要求

7.8.2.2.1 应采用上下两层进行箱斗的传送,上层用于输送空箱斗,下层用于输送装满物料的箱斗(重箱斗)。当车组的走行速度大于 5 km/h 时,上层不应放置箱斗,且下层所放置的箱斗应进行锁定。

7.8.2.2.2 应配有能作左右 45°旋转的物料抛出带。

7.8.2.2.3 在电气化区段作业时,箱斗的翻转极限高度应符合《铁路技术管理规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 试验、验收

8.1 整车组装后,应按 GB/T 25336—2010 进行检查与试验,并按有关规定验收。

8.2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试验:

- a) 新设计制造的铁路大型线路机械整车;
- b) 转厂后新生产的铁路大型线路机械整车;
- c) 经重大技术改造,性能、结构、材料有较大变动时;
- d) 停产五年以上重新制造时;
- e) 有必要重新确认性能时。

8.3 批量生产的铁路大型线路机械整车,每台均应进行例行试验,试验结果应与型式试验相符。

8.4 提交验收的整车应有合格证书及例行试验记录。

8.5 制造商应向用户提供规定的有关技术文件及随机备品、随机工具。

9 整车的标志、包装、运输

9.1 标志

表示产品主要性能、技术参数的铭牌、操作指示标志及与运输相关的标志,如“禁过驼峰”、“禁止烟火”、“架车”、“禁止溜放”、“禁止攀登”等,应符合技术文件的规定。

9.2 包装

9.2.1 以下部件应进行防护:前照灯、标志灯、工作灯;各外露接近开关、行程开关、传感器、停机报警按钮等。

9.2.2 司机室侧窗玻璃应有保护措施。

9.2.3 工作装置应进行可靠的固定。

9.3 运输

9.3.1 运输前应: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铁道建筑研究所、昆明中铁大型线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、襄樊金鹰轨道车辆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宋慧京、何姗、李海昆、向智萍、易红、陈斌。